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办事指南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实施主题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		
咨询电话	0558-5313550	监督电话	0558-552334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肇庆市肇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肇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目录子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事项名称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基本编码	002014003003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619694002014003003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619694002014003003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肇庆市端州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端州区政府服务中心一楼人社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端州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	端州区
实施主体	端州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523349	咨询方式	0558-531355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p> <p>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p> <p>4.《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一、关于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延长缴费问题。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若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可以申请在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延长缴费，具体延长缴费办法由各地制定。</p> <p>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五条：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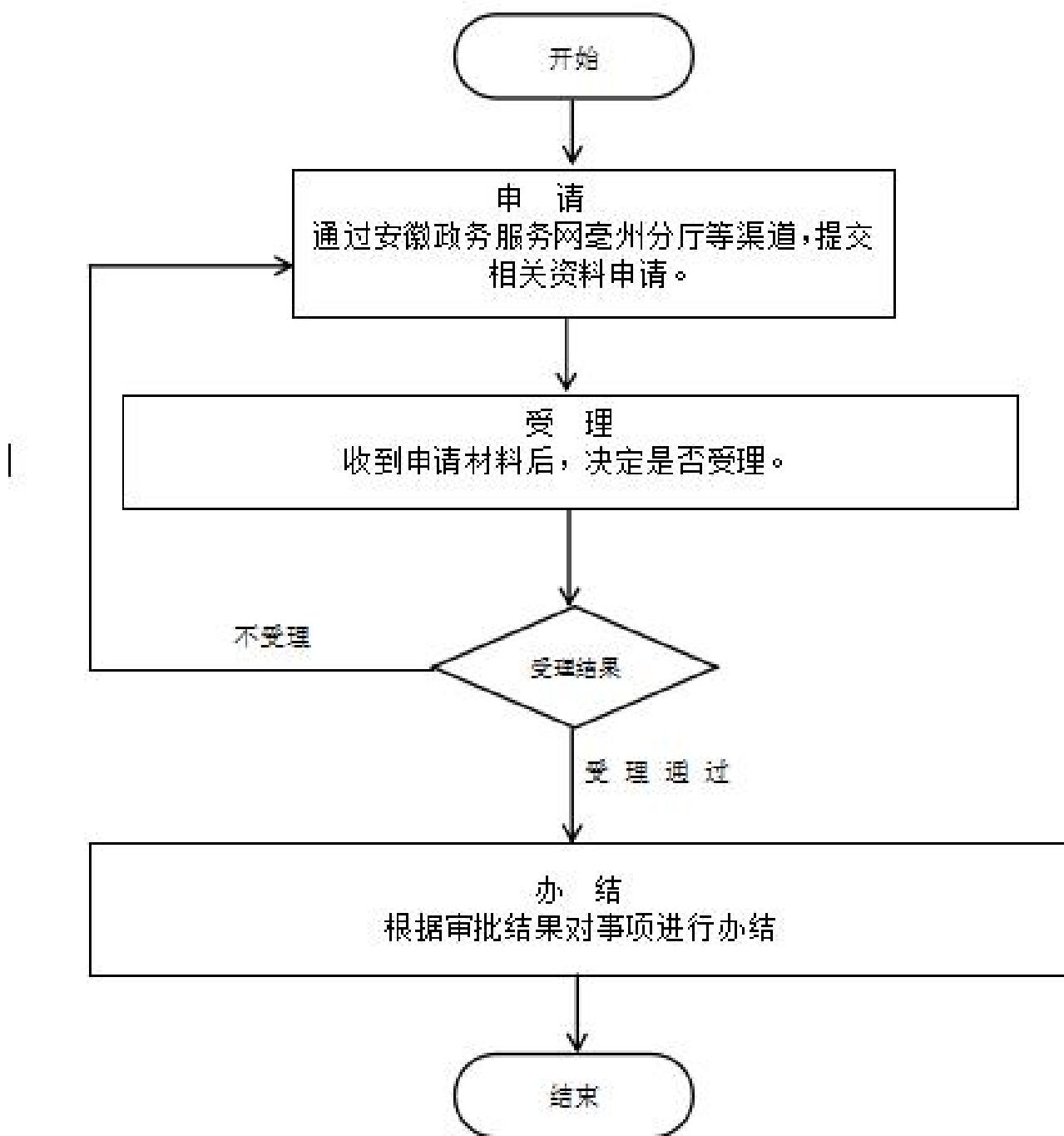
③ 受理条件

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发生需延缴的社会保险费情形的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电子		无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无

⑤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素娟	谯城区人社局	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于昕	谯城区人社局	规定时间内办理	无
----	---------	---------------	----	--------	---------	---

⑥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⑦ 常见问题

1	Q: 缓缴期间是否收滞纳金? A: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2	Q: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会有什么后果? A: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Q: 企业经营困难就可以申请延缴吗? A: 不可以,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